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承德医学院（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承德医学院 2026 年基础医学院教学科研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天津医璟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承德医学院（单位名称）的承德医学院 2026 年基础医学院教学科研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仿真综合解剖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市洪宇医教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847.8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1.64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医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仿真综合解剖人（型号：HYRZMX-006）（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郑州市洪宇医教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13栋18楼东南户（生产厂址）。高仿真综合解剖人（型号：HYRZMX-006）（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高仿真综合解剖人（型号：HYRZMX-006）（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仿真综合解剖人（型号：HYRZMX-006）（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处）天津医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